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賴彥禎

電話：037-559732

傳真：037-559980

電子郵件：kamui556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政財申字第1140045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自基準日「114年3月16日」批次起，暫停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14年2月25日院台申壹字第1141830436號函、法務部114年2月27日法廉字第11400316650號函辦理。
- 二、目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及就到職申報已能藉由申報人同意授權，透過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金融機構等介接機關取得申報人應申報財產資料，每年查調次數為8批次，分別提供每年度查調基準日「2月1日」、「3月16日」、「5月1日」、「6月16日」、「8月1日」、「9月16日」、「11月1日」及「12月16日」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申報。
- 三、惟監察院表示因114年度相關業務預算遭刪減96%，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因預算不足，故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之服務，於114年3月1日起開始停止服務。
- 四、因法務部與監察院係共用前開查核平台，爰法務部亦將自「基準日114年3月16日」此批次起，暫停提供財產申報授



權服務予法務部管轄申報人，請申報人應自行查詢各項財產後據實申報。

- 五、有關「基準日114年3月16日」批次就（到）職申報授權服務相關期程，停止作業(相關文號：法務部廉政署114年2月6日廉財字第11405000520號函)；另已完成「基準日114年2月1日」批次授權作業之申報人，仍得自「114年3月8日至114年5月1日」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4年2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辦理申報作業(相關文號：法務部廉政署113年12月16日廉財字第11305005530號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苗栗縣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

電 2025/03/05 文
交 11:01:27 章

人事室 114/03/05



1140000717